从多民族国家的角度评价爱国主义历史人物

——为纪念施琅逝世300周年而写

苏　双　碧

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，热爱祖国和热爱民族是一致的。自从有外族染指中国，即从明朝倭寇侵扰沿海疆域起，随后又有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侵掠，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这段历史，爱国主义集中表现在抵抗外族侵略，争取祖国统一和民族独立。这是一条很重要的标准，历史人物的所有表演，以及他们为之奋斗的目标，凡是维护民族团结、争取民族独立，抗击外族侵略的，就应当肯定。相反地，如果他们的行为是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独立的，不管他们打着什么旗号，都是不可取的。中国有56个民族，统称为中华民族。由于历史原因，中华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，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，虽然也有是非问题，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，但都属中华民族内部的矛盾和斗争，一般不用侵略反侵略，或爱国卖国来表述。而在中华民族和外来民族的矛盾和斗争中，诸如戚继光和倭寇的斗争，郑成功和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斗争，林则徐在鸦片战争中的抗英斗争等等。这些斗争，作为中国一方是代表整个中华民族利益的，斗争的目的是为争取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和解放的。因此在这些斗争中涌现了大批的爱国主义者，都是为捍卫祖国的独立和解放作出重大贡献的；另一个方面，即在中华民族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中，凡是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，都可称为爱国主义者。就当前而论，不分信仰，凡是主张一个中国，主张大陆与台湾统一的，也都是爱国主义者。相反地，那些主张一中一台，或台湾独立的都是不利于祖国统一和民族独立的，理所当然要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各个成员的谴责的。而在历史上，特别是明清以来，外国侵略者先后在我国东南沿海，我国的东北地区，我国的新疆，我国的西藏等等地区，觊觎我国领土。在反击侵略者的领土野心中，凡是主张国家独立、领土完整并与之进行坚决斗争的都是爱国主义者。这里想举清初收复台湾和统一台湾这两个突出事件为例，谈谈郑成功和施琅的爱国主义思想和行为。

其一，关于郑成功收复台湾。郑成功原是一个抗清将领，在明朝最后灭亡时，他在漳、厦一带坚持抗清。但是，清王朝大军势如破竹向南推进。为了寻找一个抗清基地，郑成功决定东渡台湾。其实，郑成功的这些举动，从抗清的意义上看，是不应该有过多渲染的。当时明王朝气数已尽，不可能继续统治中国，清王朝统一中国成为势在必行，各族的抗清力量，都不过是清统一中国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而已。就抗清而言，郑成功和其他抗清力量一样，迟早是要失败的。但是，历史的发展却时常叫人意想不到。可以说，连郑成功本人也没有想到，他东渡台湾的举动，能成为后人评价郑成功的丰功伟绩的主要依据。可以断言，郑成功东渡台

湾其原始思想，不过是建立一个抗清斗争基地。然而，当时据守台湾的却是荷兰殖民主义者，郑成功的功绩就是到台湾以后，拒绝和荷兰人合作，他庄严地提出："此地我先人故物，珍宝听尔载归，地仍归我。"郑成功坚守这个原则毫不妥协于敌，他亲自率领部队击败荷兰侵略者。据当时在台湾的荷兰人所著《被忽视的福摩萨》一书说，郑成功一再"重申他坚定不移的目的是荷兰人放弃全岛"，并拒绝任何有荷兰人留在岛上的谈判。该书写道："国姓爷限他们在第二天上午八时以前考虑决定，是否立即离开全岛，接受他们的宽大条件，或者继续抵抗，坚持作战。如果决定离开应该挂起王子旗；否则干脆挂起血旗，不要再用商谈麻烦他，他也拒绝再行商谈。"就这样，郑成功把荷兰侵略者赶出了台湾。

从上述历史记载中可以看到，郑成功的民族立场是十分鲜明的。这一点，表现在对待台湾的少数民族的态度上也是如此。郑成功把汉族和高山族都看成自己人，平等相待。1661 年 4 月、郑成功在台湾登陆后，受到当地高山族和汉族百姓的热烈欢迎，竟出现高山族四社"男女壶浆，迎者塞道"，而一些"土番头目俱来迎附。"原因就是郑成功把这些被称为"土番"人的高山族和汉人一视同仁。当"土人"向郑成功献上黄金和泥土时，郑成功收下泥土而不收黄金，表示他要收回台湾这块土地，表现出郑成功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。郑成功收复台湾虽为建立抗清根据地而为，但他之所以立志收回，是因为他有个前提，就是认识到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。荷兰人不是台湾的主人，作为一个中国军队的将领，他是有权收复的。这一举动其意义远超过他的抗清斗争。因此，把郑成功称之为民族英雄，中华民族各族人民都可以接受，后来清王朝能不太费事地从郑成功后裔手中统一台湾，也是和郑成功复台举动的成果分不开的。

其二，关于施琅统一台湾。施琅，福建晋江人，曾任清朝福建水师提督，并率兵统一台湾，是有清一朝战功卓著的将领之一。但是，他从跟随郑成功抗清到降清，并由他率兵击败据守台湾的郑成功之后，统一了台湾，长期以来一直被有些人目为"叛徒"。这当中有不正确的民族观使然，也有狭隘的气节观和错误的历史观使然。从宏观角度看，从施琅一生的主流看，他都是一个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。

1、对施琅降清不应有过多非议。施琅原是郑芝龙的部将，后随郑成功抗清。因为一个偶然因素，即当时"有标兵犯法当死，匿成功所"。施琅知道后，往成功所擒住犯法标兵，郑成功下令勿杀，施琅不从，指责郑成功"自徇其法"。郑成功生气逮捕施琅及其父、其弟，并均拟杀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施琅用计逃出；其父、弟均被郑成功杀害。如果就事论事，这件事施琅并无太多过错，时人对郑成功已就此事作过评论，说他"以淫刑失国土"（《小腆纪年》卷 17），评论也还在理。当然，这件事也暴露了郑、施之间的矛盾，暴露了郑成功处理问题作风武断，一意孤行。同时，也暴露了施琅作风粗暴，得理不让人。两人都因私怨而构成大衅。施琅是在家人被郑成功所杀之后才降清的，并在清军中受到重用，由副将到总兵，到水师提督，并成为率兵统一台湾的战将。这个事件的发生，对郑成功的反清队伍，当然是不幸的。但对施琅的行动却是可以理解的，不应有过多非议。

当然，施琅后来之所以被非议，甚至被称为"叛徒"，并不只是因为施背离郑成功，更主要的是郑成功是明臣，曾被赐姓朱，改名"朱成功"，并封为"国姓爷"，而明朝是汉人朝廷的象征。清朝当时在一部分汉人的眼里，是异族统治，满洲贵族建立的清朝统治中国，中国就是亡国。特别是在士大夫阶层中，对清朝的统治尤其不能容忍。因此，诸如施琅、洪承畴这些降清的明臣，不管他们对中国国家的统一、民族的团结起过多大作用，也不能得到谅解。

按照这种情绪去评价施琅当然是不会客观的，也不会是公平的。如果我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去研究和分析这些历史人物，抛开民族偏见，就应该赞扬那些为缓和民族矛盾作出贡献的人。不论他是满人，还是汉人，都应该受到肯定。也不论是满人事明，替明廷出谋划策，或是汉人事清，替清廷出谋划策，只要这些策略有利于缓和民族矛盾，有利于民族团结，有利于国家统一，并促进社会安定的，都应该受到肯定，而不能以“满奸”或“汉奸”目之。

在谈及明清之际的民族矛盾时，有些论者总强调“当时的历史环境”。也就是说，把事清汉人称为“汉奸”是当时的历史环境所决定的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不是当时的历史环境，而是隋唐之际或宋元之际就可以当作别论。其实，这也是似是而非的说法。所谓“当时的历史环境”，实际上就是明清统治者为争夺统治权所进行的激烈战争，以及清取代明这样的历史事实。此外，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历史事实，就是明后人和汉族士大夫的反满斗争和“反清复明”口号的出现。出现这种历史现象，虽然有当时民族压迫和反压迫斗争的因素存在，但更重要的是大汉族主义的因素在起作用。在一种不正确的民族情绪支配下，总以为中国只有汉人做皇帝才是中国的王朝，其他民族的人当皇帝，统治中国，中国就是灭亡，这当然是不正确的。

有些论者在谈及这段历史时，往往要抬出“当时民族矛盾十分尖锐”来作为反清反满的盾牌。其实，这个“民族矛盾”是由明清双方势力强弱的更替造成的。清朝初兴阶段，明军进入建州地区，对满族大肆征剿，这些都是有史可征的。直到知名的萨尔浒之战，也还是明军进入建州征剿满人，而不是清军进入关内征剿汉人。后来，明王朝过于腐败，在和清军作战中，屡吃败仗，才使清军力量迅速发展起来，并进入关内。在以清代明的过程中，发生下令薙发、屠城等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。这当然是历史事实。但在谈及明清之际的民族矛盾时只指责清的民族压迫，而不正视明也存在着民族压迫，当然是片面的。所以，这种“十分尖锐”的民族矛盾，是由明清统治者为争夺统治权造成的。压迫和被压迫也是汉、满两族人民都经历过的，很难由一时一事简单地去判断谁是谁非。

当然，从民族矛盾的角度看，民族压迫是非正义的，而反抗民族压迫是正义的，也就是说，在这个阶段的汉满民族矛盾中，汉族先是压迫者，后来满族又成为压迫者。因此，在这个历史阶段，凡是为缓和民族矛盾、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历史人物都应该是有历史功绩的，应当受到肯定。施琅降清，并实现对台湾的统一，结束台海对立的状态，自然是有利于缓和民族矛盾和实现国家统一的。历史研究者只有站在多民族国家的立场，而不是站在汉族的立场，更不应站在腐败明王朝的立场来看待这段历史，才能客观公正地评价这段历史。

2、施琅统一台湾的丰功伟绩。郑成功的伟业在于从荷兰人手中收回台湾，而施琅的伟业则是统一了台湾，使台湾牢牢地归入祖国的版图之内。和郑成功一样，施琅也是一个杰出的爱国主义者。

评价施琅，首先遇到的问题是，如何看待从郑成功后人手中统一台湾这一问题。施琅曾经是郑成功的抗清部将，有人就以此指责施琅背叛郑成功。其实，就统一台湾而论，施琅的目的和郑成功是一致的，都是为了祖国领土的完整。清统一内陆各省之后，社会日趋安定。这时郑成功后人再据守海岛抗清，不但已失去意义，也是不可能持久的。实际上，就连郑经也不再坚持抗清了，而求苟安而已，他只希望“寝兵息民”与清朝“相安无事”，以求“世守台湾”。施琅当然不会同意这种局面的存在，不能同意因为郑经集团盘据台湾，而使边海地方划为界外。至于是否用武力进取台湾，清廷意见并不一致，福建前线的将领，如宁海将军喇哈达、福建水师提督万正色都认为“台湾断不可取”。而清朝中央反对进取台湾的也不少，直到

1683年康熙皇帝以“海外一隅，尚赖王化”为由，咨询廷议时，朝臣还说：“海洋险远，风涛莫测，长驱制胜，难计万全”（《东华录》，康熙三十二年）。面对着这种情况，施琅统一台湾，矢志不移，坚持用武力攻取台湾的主张，这并不是一般见识不同之争，而是对祖国领土完整的高度负责的表现。在康熙一次咨询朝中诸事时就有这样的记载：“李霨等奏曰：据提督施琅奏云：台湾有地数千里，人民十万。弃之必为外国所据……”（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14）。施琅认识到这一点，所以他才力主尽快统一台湾。康熙皇帝在重新任命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并送别施琅时说：“平海之议，惟汝予同。愿努力，无替朕命！”（施琅：《靖海记事·家传》）这说明朝中反对进取台湾者甚多，施琅之议只和皇帝等少数人相同，保守势力占了上风。在施琅的力争下，清廷同意让施琅独立主持军务。施琅之所以极力请求独任，他深知姚启圣等人尽管也都力主统一台湾，但涉及具体战略战术，意见多与施琅有分歧，在借助北风、南风时机上，看法也常不一致。因此，施琅独立主持军务，免受制肘。施琅独自主持军务的主张得到诸多大臣的赞同，康熙皇帝也同意由施琅相机进剿。这是施琅在澎湖迅速取胜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如上所述，施琅与郑成功有隙，父亲和弟弟都为郑成功所杀，而施琅之子施齐、施亥也因欲为清军内应事败，全家70余口被郑经所杀。但他为了统一台湾，不计前隙。当他攻破澎湖时，再克台湾已属易事，部将劝他乘胜追击“急扑灭之，以雪前仇”。他说了一段很得体的话：“吾此行上为国下为民耳，若其衔璧来归，当即赦之，毋苦我父老子弟幸矣！何私之与有？”（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上）而且他已充分估计到，澎湖既得，攻取台湾已经不难，完全可以争取和平统一。他说：“我师暂屯澎湖，扼其吭，拊其背，逼近巢穴，使其不战自溃，内谋自应”（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）。拒绝立即进攻台湾，以免百姓生灵涂炭。他采取对台湾本岛军民攻心战术，优待俘虏，将其全部放回，给医给粮。而对郑成功不惟不记前仇，且对其评价极高，称郑成功到台湾是“赐姓启土，世为岩疆，莫可谁何”。并说他和郑成功有“鱼水之欢”，只是中间有“微隙”而已。加上百姓看到澎湖人民安居乐业，地方安定，已有归降之诚。施琅又在台湾宣布：“既革心归顺，官则不失爵秩之畀，民则皆获缕辑之安，长丁入伍归农，听从其便”（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下）。在施琅安抚政策感召下，郑克塽决定“纳土归降”，台湾实现了和平统一。

3、坚持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绝不能弃而不守。台湾和平统一后，如何处理台湾岛的统辖，康熙皇帝认识很含糊，他认为台湾在海外，“得之无所加，不得无所损”（邵廷采：《东南纪事》卷12）。那么，康熙为什么积极支持施琅出兵澎台呢？其实他主张征台，是为了靖海、平海，即消灭这股敌对势力，以巩固自己的统治。但是，康熙毕竟是一位有作为的皇帝，他是不会轻易放弃台湾一方领地的。在施琅统一台湾之后，闽督姚启圣就上疏称：“今幸克取台湾矣，若弃而不守，势必仍做贼巢……此天之所以为皇上广舆图而大一统也，似未可轻言弃置也”（姚启圣：《忧畏轩奏疏》）。随后，施琅上疏指出，台湾“实肥饶之区，险阻之域。”收复之后可“资皇上东南之保障，永绝边海之祸患。”并指出，如果弃而不守，荷兰人必乘隙以图。“一为红毛所有，则彼……必合党伙，窃窥边场，迫近门庭，此乃种祸后来。”他极力反对守澎湖而弃台湾的说法，力主台澎皆守。他大声疾呼，为捍卫祖国领土的完整而进行斗争。他说：“台湾地方，北连吴会，南接粤峤，延袤数千里，山川峻峭，港道迂回，乃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。”如果台湾被外国人占领，则“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。至时复勤师远

（下转第75页）

⑩《党务礼等题报施琅拟袭厦门事本》，见《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》。
⑬《施琅题为舟师进攻台湾途次被风飘散拟克期复征事本》，见《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》。
⑭㉗㉛《忧畏轩奏疏》。
⑮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97（二十年十月初六）。
⑯《康熙起居注》第二册。
⑰施琅：《书求抚疏》，见《靖海纪事》。
⑲施琅：《富鸿基序》，见《靖海纪事》。
⑳㉑㉙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》（续集）卷 11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㉘郁永河：《裨海纪游》。
㉚《东华录》，康熙三十二年。
㉜施琅：《恭陈台湾弃留疏》，见《靖海纪事》。
㉞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。

（上接第 58 页）

征，……恐未易再见成效。”他尖锐地指出：台湾地理位置之重要，关系到四省的安危，“弃之必酿成大祸，留之诚永固边圉。”施琅还从经济上、政治上多方论证了台湾之不可弃的理由。他针对着清廷怕在台湾设防增加经济负担的想法，提出裁减内地一部分官员，以分防台湾，并具体提出台湾官员的设置。他的主张得到大臣苏拜、姚启圣的支持，康熙皇帝采纳其议，并在 1684 年设立台湾府，隶属于福建省。

施琅军事上统一台湾的胜利，其意义固然十分重大。但是，如果如康熙设想，出兵台湾仅仅是为了靖海，剪除反对势力，那就没有多大意义。施琅的想法是为了祖国的统一而出兵台湾的。早在 1664 年他就说过，进攻澎湖，直捣台湾的目的是为使“四海归一，边民无患”（江日升：《台湾外纪》卷 15）。爱国主义的思想跃然纸上。正因为这样，他才会置康熙皇帝之议于不顾，力主在台湾置治设防。施琅的这些重大历史功绩，是应该受到后人垂青的。他的爱国主义思想，以及坚决维护国家的统一，民族的团结，并为此作出贡献，这才是真正的大节，才真正是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。本文所举郑成功、施琅都属杰出的爱国主义者，都是应该加以肯定的历史人物。至于施琅等曾经镇压过农民起义，或个人作风粗暴、居功自傲等问题，在作微观研究时可以认真考察，但这并不影响从宏观上对郑、施爱国主义思想和行动充分的肯定。